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黎扬仟、李东生、李冬梅、李玲燕、李妹秀、李妙珍、李仕兰、李伟展、陈雪霞、陈雁慧、邓海军、邓文、方章伟、何美宝、何循铭、洪桂芬、廖恩祥、廖前花、林超栋、林丹雯、刘丰雷、刘林鑫、刘永昌、潘樟湖、全彬、苏龙、万建、闫硕、赵思恩、阿地、曾协虎、陈凡、陈玉二、崔家宏、温泽强、文丹东、文小兰、吴广林、吴浩、吴莫清、吴盛尧、夏铭丽、肖海明、苏伟勇、谭佳、汤军、王大海、王钢、王锦、王桃、王褪、王占江、林灿城、林金锋、林日昭、林素红、林镇坚、刘楚钩、刘惠光、刘坤泉、刘少钦、刘伟、陈东凤、陈刚、陈洁珊、陈丽萱、陈婷、傅佳荣、高思瑶、黄伟娜、黄鑫、江焕畴、王国策、杨涛、易英亮、袁金福、郑丹、郑玉玉、周楠楠、董山林、李松、步斌、付佳海、韩高锋、何兵、霍德民、李炜光、刘旺、卢纯烈：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8724、8730、8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现金分期手续费、取现手续费（上述各项金额、暂计日期、计算方式详见判决），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利息截至暂计日已停收，则为判决中的利息金额）；二、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358元，由各被告（详见判决）负担（详见判决）。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882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